国泰海通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6年9月2日
公告日期：2026年8月28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国泰海通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国泰海通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h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泰海通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国泰海通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场内简称：有色GTHT（扩位简称：有色ETF国泰海通）
3、基金代码：561830
4、基金份额总额：245,571,133.00份（截至2026年8月26日）
5、基金份额净值：1.0006元（截至2026年8月26日）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245,571,133.00份（截至2026年8月26日）
7、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上市交易日期：2026年9月2日
9、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上市推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3、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3月20日证监许可〔2026〕561号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本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3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3日。
5、发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6、发售方式：网上现金认购方式
7、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8、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基金首次募集的网上现金净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45,557,000.00元，无网下现金认购。有效认购资金于初始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4,845.58元，其中利息折份额金额为人民币14,133.00元，剩余人民币712.58归入基金资产，以上金额共计人民币245,571,845.58元已于2026年8月18日划至托管专户。
9、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海通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6年8月19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0、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8月19日
11、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245,571,133.00份
（二）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6]2817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6年9月2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场内简称：有色GTHT（扩位简称：有色ETF国泰海通）
5、基金交易代码：561830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245,571,133.00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26年8月26日，本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362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80,301.86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26年8月26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72,724,693.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29.61%；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72,846,440.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70.39%。
（三）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截止2026年8月26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上海崇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崇正投资鹦鹉螺量化股票多头1号私募基金	6,000,408.00	2.44%
2	济源市成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00,320.00	2.24%
3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穗丰定开18个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340.00	2.04%
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穗盈18个月定开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340.00	2.04%
5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节节高传统型产品	5,000,291.00	2.04%
6	广州海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浦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80,304.00	1.82%
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穗盈18个月定开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272.00	1.63%
8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00,272.00	1.63%
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穗盈18个月定开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00,238.00	1.43%
10	海通期货一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	3,000,204.00	1.22%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陶耿
3、总经理：叶明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6、设立日期：2010年8月27日
7、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31号
8、工商登记注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91968J
9、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设机构企业客户部、财富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北京）、固定收益投资部（上海）、固定收益研究部、多资产策略投资部、基金投资部、权益投资部、权益研究部、量化投资部、综合策略投资部、中央交易室、结构金融部、不动产投资部、产品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法务监察部、战略发展部等部门。机构企业客户部：负责各类机构及企业客户的销售和服务工作。财富管理部：负责财务集团的各项业务以及客户服务等工作，以及银行渠道、第三方渠道等零售产销售和服务工作。固定收益投资部（北京）：负责北京固定收益团队公私募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固定收益投资部（上海）：负责上海固定收益团队公私募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公司FICC业务板块的研究工作。多资产策略投资部：负责公司多资产策略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基金投资部：负责公司公私募类基金（产品）投资管理工作，包括普通FOF、海外FOF、养老FOF、MOM、跨境投资等相关投资管理工作；权益投资部：负责公司公私募权益类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权益研究部：负责行业和公司研究工作。量化投资部：负责公司量化投资管理工作。综合策略投资部：负责公司综合策略投资业务，包括高管配售、可转债可交换大宗、股权撮合等、员工持股等资本市场类；定增投资、衍生品投资、公募REITs投资等增值避险类；QDII、QFII等跨境投资类综合策略的投资管理工作。中央交易室：负责公司产品交易管理工作。结构金融部：负责公司各项结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产证券化、非标融资等业务，以及融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办公室等工作。不动产投资部：负责公司公募REITs业务总体推进工作。产品管理部：负责公司全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技术规划、信息技术预算、信息技术运维、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外包、信息技术开发和信息系统测试管理等工作，以及信息技术和数据治理委员会执行办公室等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经营方面的风险管理工作。法务监察部：负责公司合规、监察稽核、合同审核、反洗钱、审计工作，以及审计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执行办公室等工作。战略发展部：负责董事会相关工作，以及战略研究、子政管理、入资资管管理工作、工作等相关工作。党委办公室（纪律检查室）：负责党务工作及党内纪律检查工作。营运管理部：负责公司营运规划管理、产品账户管理、产品估值管理、客户资金管理、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管理等工作，以及估值委员会执行办公室等工作。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核算管理、税务管理、成本管理、分析与控制等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公司设分支机构：北京分公司：负责公司在北京的对外联络和商务接洽等工作；南方分公司：负责加强总分联动，统筹协调大湾区业务，探索发展大湾区投融资和机构创新业务，提升区域综合服务竞争力。
12、人员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85人，其中83.3%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13、信息披露负责人：吕巍
客服电话：95521
14、基金管理业务介绍
截至2026年8月26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81只公募基金。
15、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煜，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机械行业分析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机械军工行业研究员。2022年1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研究部高级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公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自2025年10月29日起担任“国泰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10月29日起担任“国泰海通鑫连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10月29日起担任“国泰海通鑫逸信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10月29日起担任“国泰海通鑫连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11月13日起担任“国泰海通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1月20日起担任“国泰海通低碳经济黄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6月16日起担任“国泰海通新能源黄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4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监复[2010]440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4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6672.4356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主要人员情况
苏州银行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22名，其中高级管理人员3名，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法定条件。部门监管人员均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从事基金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业务的执业人员超过10人，其中，核算、监督等核心岗位人员具有2年以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从业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苏州银行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5号），核准苏州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2022年11月底获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可正式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苏州银行拥有较为严密科学的风控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能严格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为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
（三）上市推荐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网址：www.gtht.com
（四）基金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虞京京 楚济铭
联系人：虞京京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电话：（010）85185111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2026年8月26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	本报告期末（2026年8月26日；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235,951,201.76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93,357.00
其中：股票投资	9,793,357.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45,744,558.76
负债和净资产	本报告期末（2026年8月26日；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554.31
应付托管费	4,710.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506.44
负债合计	33,771.6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245,571,133.00
未分配利润	139,654.15
净资产合计	245,710,787.1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5,744,558.76

注：截至2026年8月2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6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45,571,133.00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本基金目前处于建仓期，在上市首日前，基金管理人将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6年8月26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793,357.00	3.99
	其中：股票	9,793,357.00	3.9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5,951,201.76	96.01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245,744,558.76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619,503.00	1.88
C	制造业	5,173,854.00	2.1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793,357.00	3.99

2、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于2026年8月26日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33,100	1,140,957.00	0.46
2	603993	洛阳钼业	46,200	905,058.00	0.37
3	600111	北方稀土	13,400	536,938.00	0.22
4	600988	赤峰黄金	8,800	412,280.00	0.17
5	600489	中金黄金	15,400	407,022.00	0.17
6	601600	中国铝业	42,000	402,780.00	0.16
7	601168	西部矿业	8,800	345,488.00	0.14
8	600547	山东黄金	9,600	331,104.00	0.13
9	002460	赣锋锂业	6,000	321,000.00	0.13
10	603799	华友钴业	8,000	319,760.00	0.13

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2026年8月26日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于2026年8月26日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2026年8月26日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2026年8月26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2026年8月26日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2026年8月26日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于2026年8月26日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于2026年8月26日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持有的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因资金违规被证监会分局警示，因信披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警示。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于2026年8月26日未持有其他资产。
4、投资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于2026年8月26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26年8月26日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2、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26年8月26日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九、重大事件揭示

2026年8月20日发布国泰海通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份额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谣言、传闻时，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推荐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1、本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实；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国泰海通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国泰海通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国泰海通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国泰海通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和办公场所。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正本为准。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附件：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提早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1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为支付本基金应付的赎回、交易清算等款项，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资产作为质押进行融资；
（18）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管理人的财产和其他受托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的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7）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8）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10）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交纳基金认购款项或认购份额，应付申购对价、现金差额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规则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折算为本基金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本基金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交易、非交易过户、质押等业务规则（包括申购赎回清单的调整、开放时间的调整等），或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调整上述业务规则；
（6）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调整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调整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调整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
（7）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当日具书面决定之日起5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取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